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115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雲林縣初賽競賽須知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增加本縣學生及民眾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，透過活潑、有趣、刺激的競賽活動，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提升對環境認知、價值觀與行動能力；並配合辦理環境部所舉辦全國性之環保知識競賽，辦理本縣初賽以產生本縣代表，前往決賽爭取佳績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環境部、教育部、雲林縣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- 三、委辦單位：大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參、活動日期

- 一、雲林縣初賽：115 年 10 月 4 日（日）07：30-17：00
- 二、全國決賽：115 年 11 月 14 日（六）

肆、活動地點

- 一、雲林縣初賽：雲林縣政府大禮堂（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）
- 二、全國決賽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（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）

伍、活動對象及資格

本縣轄內就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之學生及社會人士，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、社會組共 4 組，參賽者須依其身分與年齡報名對應組別（詳如表 1），每人僅能選擇一縣（市）依照參賽資格選擇組別參加地方初賽，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115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雲林縣初賽競賽須知

表 1、115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參賽資格

組別	參賽資格	上限名額
國小組	115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小學在學學生	100 名
國中組	115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中學在學學生	110 名
高中(職)組	115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以上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）	80 名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	100 名

※視實際報名情況調整上限名額

陸、報名方式

本活動訂於 115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5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：00 期間開放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有意參加者請於時間內至活動專屬報名網站完成報名手續。報名網站：<https://www.moenveec.com.tw>，學生身分請統一由學校單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如無法報名請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相關承辦人員。

柒、競賽題目命題範圍

題目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，指定影片可至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觀看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moNzR>。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115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雲林縣初賽競賽須知

表 2、115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

項次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無形文化資產中的傳統知識與實踐	0.5 小時
2	綠色能源：新及再生能源對淨零推動	0.5 小時
3	綠生活家園~"化"出環境友善的生活方式	0.5 小時
4	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政策 (低碳環境教育)	0.5 小時
5	環境倫理	1 小時
6	【InnoConnect+ 2024 線上講堂】循環經濟×紡織，重塑生產與消費模式	1 小時
合計		4 小時

捌、 競賽規則

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 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，產出各組前五名（備取三名）代表雲林縣參加環境部與教育部共同辦理之全國總決賽。

參賽者請攜帶競賽名牌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文件（如 115 年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或駕照），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並將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於桌面，以利工作人員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，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上應有照片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照片若與現今樣貌差異大者，請提供其他附有六個月內近照之證明文件，以供核對身分（如國小組身分證或健保卡上之照片仍為嬰兒時期，請改以貼有六個月內近照之「115 年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」替代）

一、 淘汰賽

（一）參賽者請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115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雲林縣初賽競賽須知

上)，其他競賽用品請勿攜帶入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
- (二)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 競賽題目皆為 4 選 1 之選擇題，題目 65 題。
- (四)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 1 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以劃卡方式答題，作答後將以此類推繼續下一題。
- (五) 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工作人員回收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規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六) 繳交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立即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，參與者若對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，可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- (七) 題目解析後將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，每組取前 50%名額進入「驟死賽」，若前 50%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 10 名，若超過 10 名則將現場進行「PK 賽」決定。

二、驟死賽

- (一) 競賽題目為 4 選 1 之「選擇題」，每位參賽者桌上分別標記 1 至 4 號碼之 4 面不同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答錯者立即淘汰，至產生前 5 名之名次為止。
- (二)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115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雲林縣初賽競賽須知

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 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同時將牌子舉過頭部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
(三) 答對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應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立即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逗留。

(四) 若無法決定前五名名次，將進行「PK 賽」以確定排名。

(五)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行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三、PK 賽

(一) 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(一)點至第(四)點辦理。

(二) 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
(三) 「淘汰賽」之 PK 賽，應持續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者為止。

(四) 「驟死賽」之 PK 賽，應持續分出前 5 名之名次為止。

(五)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規則第(五)點辦理。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115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雲林縣初賽競賽須知

玖、活動流程

表 3、115 年雲林縣環境知識競賽活動流程

時間	內容	組別	備註
07：30-08：00	報到及選手進場	高中 (職) 組	-
08：00-08：10	開幕式（長官致詞）		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08：10-08：20	競賽規則說明		
08：20-10：20	競賽時間		
10：00-10：20	報到時間	國小組	-
10：20-10：30	選手進場		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10：30-10：40	競賽規則說明		
10：40-12：00	競賽時間		
12：00-12：10	開放進場（受獎者及家長）		
12：10-12：30	高中（職）組及國小組頒獎典禮		
12：00-13：00	休息時間		
12：30-12：50	報到時間	國中組	-
12：50-13：00	選手進場		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13：00-13：10	競賽規則說明		
13：10-14：20	競賽時間		
14：00-14：20	報到時間	社會組	-
14：20-14：30	選手進場		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14：30-14：40	競賽規則說明		
14：40-16：20	競賽時間		
16：20-16：30	開放進場（受獎者及家長）		
16：30-17：00	國中組及社會組頒獎典禮		
17：00-	賦歸		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115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雲林縣初賽競賽須知

壹拾、獎勵辦法

本次競賽共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及社會組共 4 組，各組別評出前十名予以獎勵，詳如表 4 所示。

表 4、115 年雲林縣環境知識競賽初賽獎勵

獲獎名次	獎勵方式
第一名	獎狀 1 紙，禮卷 10,000 元
第二名	獎狀 1 紙，禮卷 7,000 元
第三名	獎狀 1 紙，禮卷 5,000 元
第四名	獎狀 1 紙，禮卷 3,000 元
第五名	獎狀 1 紙，禮卷 2,500 元
第六至十名	獎狀 1 紙，禮卷 500 元

- 一、 每組別前五名將代表雲林縣參加 115 年全國總決賽；如各組前 5 名因故無法參加，則依序由優勝名次遞補，全國總決賽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14 日（六）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辦理。
- 二、 取得 115 年雲林縣環境知識競賽代表參賽選手之學校或獲全國總決賽前 5 名者，建請學校依權責為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辦理敘獎。
- 三、 為響應綠色環保、落實節能減碳，本次知識競賽之參賽證明採電子檔方式提供，不另行核發紙本，並採申請制辦理。參賽者如有需求，請於活動現場提出申請。

壹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二、 各組競賽皆有 1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115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雲林縣初賽競賽須知

- 三、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- 四、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
- 五、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AI 眼鏡、智慧型手錶、呼叫器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或其他足以影響競賽公平性之設備，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六、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- 七、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八、 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- 九、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，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十、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十一、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- 十二、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115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雲林縣初賽競賽須知

- 十三、 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- 十四、 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- 十五、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- 十六、 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 115 年環境知識競賽決賽活動網站。
- 十七、 本競賽須知奉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壹拾貳、環境知識競賽初賽交通位置

- 一、 國道一號：過斗南交流道後接 7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，往斗六古坑方向，在斗六出口下快速道路，沿著仁義路直走中山路到大學路左轉行駛到底，於丁字路口右轉至雲林路，雲林縣政府即在右手邊。
- 二、 國道三號：過斗六交流道，於古坑交流道接 7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，往斗六古坑方向，在斗六出口下快速道路，沿著仁義路直走中山路到大學路左轉行駛到底，於丁字路口右轉至雲林路，雲林縣政府即在右手邊。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115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雲林縣初賽競賽須知



圖 1、115 年雲林縣環境知識競賽初賽交通位置

壹拾參、活動聯絡資訊

- 一、 委辦單位：大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- 二、 聯絡電話：05-5370899 蔡小姐或陳小姐
- 三、 信箱：yunlinggreen114@gmail.com
- 四、 請於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早上 9:00 至下午 5:00 聯繫，
中午 12:00-13:30 休息時間，謝謝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115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雲林縣初賽競賽須知

附件 1、115 年環境知識競賽雲林初賽活動海報

淨零綠生活

115年
10
—
04
日

雲林縣政府大禮堂

報名網址
[QR Code]

競賽須知
[QR Code]

115年雲林縣
環境知識競賽 地方初賽

報名組別	
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、社會組	

截止日期	
115年9月7日(一)中午12:00前	

聯絡窗口	
05-5370899 蔡小姐 yunlingreen114@gmail.com	

獎勵辦法	
名次	獎勵
第一名	獎狀1紙、禮券壹萬元
第二名	獎狀1紙、禮券柒仟元
第三名	獎狀1紙、禮券伍仟元
第四名	獎狀1紙、禮券參仟元
第五名	獎狀1紙、禮券貳仟伍佰元
第六-十名	獎狀1紙、禮券伍佰元

指導單位 | [Logo] 環境部、[Logo] 教育部、[Logo] 雲林縣政府 主辦單位 | [Logo]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執行單位 | [Logo] 大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